

国际贸易惯例通论

■ 张晓堂/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国际贸易惯例通论

■ 张晓堂 / 著

0223/07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春生

装帧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惯例通论/张晓堂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5

ISBN 7-01-002956-3

I. 国…

II. 张…

III. 国际贸易-贸易惯例-概论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9166 号

国际贸易惯例通论

GUOJIMAOYI GUANLI TONGLUN

张晓堂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5.375

字数:352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2956-3/F·654 定价:27.00 元

序 言

国际贸易惯例来源于国际贸易实践,它一旦从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就会成为国际贸易实践的行为规范。尽管它不是法律,不具有强制性,而是由贸易当事人在业务中自愿选择适用,但它最大限度地精炼了工业革命以来国际贸易活动中的一般做法,兼容了不同文化背景 and 不同法律体系中一些通用的基本原则,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和广大商人的承认和遵循,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具有准国际贸易法的性质,只要商人们不明确排除其适用,不与有关国家的法律相冲突,它就会在很大程度上约束国际贸易中的各方当事人。有不少国家甚至通过立法的形式把许多国际贸易惯例纳入本国的国内法。由此可见,国际贸易惯例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我国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基本奉行闭关锁国的政策,难免使人们养成夜郎自大式的骄妄心理,盲目排外就是这种心理的一种表现形式。新中国成立后又长期片面理解“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也使人们更习惯于我行我素,对国际贸易惯例往往视而不见,缺乏起码的重视,加之“文革”期间极“左”思想的兴风作浪,更加漠视国际贸易惯例。

自 1978 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不断扩大对外经济贸易经营权,绝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已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一些科研院所和一些乡镇企业也已拥有自营进出口权,1998 年 10

月我国又开始赋予私营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逐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对外开放的新格局,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建立了经济贸易联系,对外贸易额增幅很大,进出口商品结构不断得到优化,对外贸易依存度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对外经济贸易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辉煌业绩,国民经济亦表现出很强的外向型经济特征。正是在这种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历史条件下,我国才出现了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问题。实践证明,如欲充分发挥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发动机”作用,更快地融入世界经济大潮,成为国际大家庭中的重要一员,更好地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在实际工作中签订好每个经济贸易合同并使之得到严肃认真的履行,更圆满地解决实践中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的矛盾和纠纷,每一位国际贸易从业人员都有必要认真研究国际贸易惯例,尊重和遵循国际贸易惯例,正确应用和援引国际贸易惯例。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不少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促进机构,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海关合作理事会等,都在不断地规范调整国际贸易惯例,把一个通情达理的商人在一般情况下的做法成文化,公之于世,以期使商人们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有章可循,减少诸多不必要的纷争,使国际贸易健康有序地发展,促进世界经济的繁荣。

虽然这些成文的国际贸易惯例基本上都已介绍到国内,但多数只是简单的翻译文本,认真研究并有一定深度者尚少。在编辑《国际贸易》杂志来稿中,以文会友,得以与北京商学院张晓堂副教授相识,每每侃谈,均被他对国际贸易惯例的不懈研究和情有独钟所折服。在十几年讲授国际贸易实务的教学实践及参与国际商务活动的实践中,张晓堂副教授对国际贸易惯例进行了

不少具有开拓性的研究,撰写成这本《国际贸易惯例通论》。该书对国际贸易惯例的论述既全面又具体,既简明又深入,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并有一定的个人见解,是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企业经理、厂长、业务人员及有关研究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难得的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相信《国际贸易惯例通论》一书的出版会对国际贸易理论研究和外贸实践产生应有的积极影响。

《**國際貿易**》杂志社总编辑

郝宝生

1999年3月于北京

前 言

随着国际分工的不断深化,世界经济日趋一体化,作为世界各国经济关系纽带的国际贸易已成为各国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关系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世界各国人民福利水平的提高。因此,各国都不遗余力地拓展对外贸易,千方百计地占领国际市场。结果是各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越来越高,几乎每个国家都成为世界市场密不可分的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世界各国毕竟仍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历史文化不同,社会制度各异,法律规定更是千差万别,甚至不少国家对国际贸易中的同一个问题有着截然相反的规定,从而形成法律冲突,令国际贸易商人苦不堪言,不得不在实际业务中谨小慎微,以免违规犯禁而蒙受经济损失。尽管如此,商人们对千头万绪的各国法规还是数不清、理还乱。

各国的法律规定存在着差异和矛盾,无疑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不利于世界经济的快速增长,但要统一各国的法律,哪怕仅仅是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在当今社会也几乎是一厢情愿。

但商人们在国际贸易中又不能回避各国法律的冲突,而只能是面对现实,在不同法律规定的夹缝中,寻求一条各国商人均能接受的做法,从而在工业革命以后长时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商人共同承认与遵循的习惯做法,即

国际贸易惯例。19 世纪下半叶,这些惯例开始被一些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团体规范化和成文化,进入本世纪以后,国际贸易惯例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已经起到准国际贸易法的作用。

我国由于种种原因曾长期把自己封闭起来,对外部世界知之甚少,难免固步自封。然而,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很快就融入世界经济的汪洋大海,成为国际市场上一个颇具活力的分子。一时间,一个又一个的国际贸易通则、规则犹如潮水涌入中华大地,一个又一个的国际贸易公约和协定加入案被我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总之,国际贸易惯例正在成为我国外贸公司广大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

国际贸易本身的复杂性和各国主权的不可侵犯性,使得包括国际公约和协定在内的任何成文惯例都不是划一的,都不具有强制性,从而使得国际贸易惯例虽然远比各国的法律规定更加统一,其公正性和权威性也正在取得普遍的承认,但在现阶段欲令国际贸易惯例简单明了,使人一目了然,也是不现实的,因而国际贸易惯例仍呈现繁纷复杂的特征,特别是当今的国际贸易惯例多是权威的国际贸易组织所拟定,内容庞杂交错,加之成文的国际贸易惯例数以百千计,仍难免使人犹入五里云雾。但目前国内所出版的国际贸易惯例书籍,大多数是资料汇编,且有许多不应有的技术性错误;有些则是对成文惯例的简介,实用性不强。一言以蔽之,国际贸易惯例研究领域尚处待垦阶段,本书力图在这方面有所深入。

本书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实用性与理论性的有机结合,每章都详解惯例的内容,对外贸业务人员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予以重点关注,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进行探讨,在论述中阐明自己的观点。因而,本书的读者对象为涉外企业的经理

及业务人员、经济类和法律类院校的广大师生、国际贸易惯例的爱好者。

国际贸易惯例研究是个十分庞大的课题,它涉及到诸多的学科和许多专门的知识,以本人疏浅之才学攻克之,实在勉为其难,但本人痴心不改,只想当个愚公。今天出版本书,不敢妄想其为成功之佳作,那就权做愚公铲出而感召上帝的一筐土吧!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承蒙北京商学院党委书记苏志平教授、院长王相钦教授、副院长刘秀生教授、李殿富教授、经贸系主任梁小民教授的鼓励与帮助,亦得益于《国际贸易》杂志社总编辑郝宝生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邵峰先生、以及好友陈祖勉、杨长新、林乾等提供的宝贵意见和资料,人民出版社的李春生先生更是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张晓堂

1998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惯例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及范围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特点	(7)
第三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产生和发展	(9)
第四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合同的关系	(18)
第五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法律的关系	(22)
第六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	(28)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	(3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规范化	(3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9)
第三节 《90 通则》的特点及不同规则的比较	(59)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正确运用	(69)
第三章 国际贸易合同惯例	(77)
第一节 销售合同公约	(77)
第二节 商事合同通则	(118)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惯例.....	(166)
第一节 海洋运输惯例	(166)
第二节 航空运输惯例	(194)

第三节 铁路运输惯例	(203)
第四节 联合运输惯例	(221)
第五章 国际货运保险惯例	(237)
第一节 协会货物条款	(238)
第二节 共同海损惯例	(253)
第六章 国际贸易货物通关惯例	(269)
第一节 商品分类惯例	(269)
第二节 海关估价惯例	(275)
第三节 货物暂准进口惯例	(291)
第四节 征收反倾销税惯例	(295)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惯例	(307)
第一节 货款托收统一规则	(307)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24)
第八章 保护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惯例	(359)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公约的诞生及内容	(360)
第二节 商标国际注册惯例	(378)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87)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代理惯例	(422)
第一节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惯例	(422)
第二节 国际贸易代理合同范本	(433)
第十章 国际贸易纠纷仲裁惯例	(442)
第一节 仲裁协议	(442)
第二节 国际仲裁规则	(447)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惯例	(47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惯例概论

在国际贸易中,商人们不仅要遵守本国的法律规定,而且必须遵守其他相关国家的法律规定。各国的法律规定差异很大,甚至构成根本冲突,实践中常常使商人们大伤脑筋,万般无奈。然而,商人们不可能在法律冲突消失之后才开展国际贸易活动,实际上,国际贸易惯例在很大程度上约束和规范着各国商人的行为,调解着进出口商之间的经济关系,维护着国际经济秩序,推动世界经济贸易的健康发展。因而,立足于国际贸易实践,研究国际贸易惯例,并使研究工作不断深入,是十分必要的。

国际贸易惯例的内容十分广泛,可谓千头万绪,只有对其整体把握,才能很好地掌握、灵活地运用。所以,我们首先对国际贸易惯例做一个概括性的论述。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及范围

国际贸易惯例(Custom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对国际贸易当事人具有较为普遍的适用性、经国际贸易组织或团体系统化、规范化、具有确切内容、起着国际贸易准则作用、为广大国际贸易商人所遵循但无强制性的做法和通则。

由国际上的某些商业团体和贸易促进组织制定的通则、惯

例、规则等属于国际贸易惯例的范畴在学术界是没有争议的。比如,国际商会制定并经过多次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①、《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②、《托收统一规则》^③、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④、国际海事委员会《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⑤ 等。这些通则和规则都是典型的、成文的、影响很大的国际贸易惯例,早已为当代国际贸易界所广泛接受并普遍遵循。

国际贸易实业界的一些习惯做法,也应该包括在国际贸易惯例的范畴之内,不管这种习惯做法是否经过一些法律团体、商业促进团体、国际贸易组织的系统化、规范化和成文化。因为任何成文的国际贸易惯例都是对千百年国际贸易实践的总结,是对其中公平合理做法的肯定和继承。从这个意义上说,不成文的习惯做法不仅是国际贸易惯例的主要来源,而且是国际贸易惯例的主要内容之一。

由若干个国家签订的公约,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经多国签订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和协定等,在本质上属于什么?许多法学论著是把它们作为国际贸易法来论述的,至于这

①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以下简称《解释通则》,若单指某年的修订本,则直接简称某年通则,如《80 通则》或《90 通则》等。

②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简称 UCP. 通常把它与国际商会的出版号连称为 UCP400 或 UCP500 等。

③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简称 URC。

④ Warsaw—Oxford Rules 1932, 又名《CIF 合同的统一规则》。

⑤ York—Antwerp Rules。

些公约和协定的国际贸易惯例性质,则还无人论及,这里有必要进一步研究探讨。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罗马国际统一法研究所 1964 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的基础上拟定,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并于 1980 维也纳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①,是规范国际贸易的公约和协定中影响较大的一个,我们认为它在本质上完全属于国际贸易惯例。理由有如下三点:

第一,《销售合同公约》的性质是规则。

《销售合同公约》在其序言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公约是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英文本为 Uniform Rules)。在这里,该公约把自己定性为“统一规则”。由此可见,该公约的制定者们不是把该公约作为法律来强迫各国商人必须接受,而只是把它作为一种贸易规则来规范国际贸易当事人的行为。虽然有一些国家把该公约的许多内容甚至整个公约的实体内容纳入本国法的范围,强制国民遵守,但那仍然是这些国家的立法问题,即法律的源流问题,不影响它的国际惯例性质。

第二,《销售合同公约》的参加者可提出保留。

《销售合同公约》的约束力尚不很强,凡参加该公约的国家均可提出对该公约某些内容的保留。其第 92 条明确规定:“缔约国可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二

①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本书中简称《销售合同公约》。

部分或不受本公约第三部分的约束”^①。事实上,该公约的许多成员国提出了不少保留。比如,挪威、瑞典、丹麦、芬兰四国声明不受该公约第二部分,即合同成立部分的约束;匈牙利对第 90 条提出保留;我国及阿根廷等国保留第 11 条,声明国际贸易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出现。当然,书面形式并非仅限于正规的书面贸易合同,而是包括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

第三,范围及内容的不确定性。

《销售合同公约》虽然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制定,具有相当的权威性,但约束的范围和内容仍然是不确定的。其第 6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在 12 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②。贸易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适用还是不适用该公约,甚至可以改变其规定或效力,这同国际商会所制定的诸多规则、通则在适用方面主要强调当事人的自愿采用根本没有什么差别。

国际公约虽然都是由一国政府签字,然后再经议会、人大等立法机构批准而生效,但国际贸易方面的公约与政治、军事、尤其是核不扩散等方面的条约是有着本质差别的。后者是参加条约国政府的行为受条约或公约的约束,与一般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没有直接的联系,结果是条约、公约的成员国内的任何自然

① A Contracting State may declare at the time of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or accession that it will not be bound by Part I of this Convention or that it will not be bound by Part II of this Convention.

② The Parties may exclude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Convention or subject to article 12, derogate from or vary the effect of any of its provisions.

人和企业法人都不能有违其政府所参加的条约或公约,贸易自由化程度最高的美国,与核技术有关的公司也不能自由出口其产品;前者是一国政府的行为虽然受约束,但具体的国际贸易业务则是完全独立的国际贸易商人的行为。无疑,一份国际贸易合同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的法律才能生效,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利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义务受到法律的监督,但是国际贸易方面的条约、公约都允许国际贸易商人根据其意愿在其合同中选择或排除某一公约,那么,商人们的行为只有在他们自己愿意的情况下才受有关公约的约束,这是国际贸易方面的公约普遍具有的共性特征。因此,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他国际会议所制定或通过的国际贸易方面的公约及规则,如《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①、《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②、《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③、《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④等,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具有相同的性质,我们都一概视之为国际贸易惯例。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所有国际贸易方面的公约和协定在性质上都不应纳入法律的范畴,而仅仅属于国际贸易惯例。至于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适用于某一公约或协定,从而使该公约或协定有力地约束当事人,并非因为该公约或协定是法律,而仅仅是因为它们被当事人写进了合同。

①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②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又称《纽约公约》。

③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

④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一些国家所制定的某些规则也因影响甚大而逐渐演变成国际贸易惯例。比如,《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① 受到南北美洲各国商人的承认和遵行,我国的许多学者也都把该定义视为国际贸易术语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所制定的《协会货物条款》^② 在国际上的影响则更大,世界上大约有三分之二的国家在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方面直接采用该条款,我国现行的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就是以 ICC 的旧条款为蓝本而制定。1980 年,《协会货物条款》又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修订,更加完善,国际商会在《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IF 的“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卖方应与良好信誉的保险人和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如无相反的明示协议,应根据《协会货物条款》(伦敦保险协会)或其他类似的条款中的最低保险险别投保”。由此可见,该条款早已非英国所专用,完全可以作为国际惯例来探讨和应用。

此外,国际上的一些大企业或同业公会所制定,作为特定货物交易标准的格式合同,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约请有关专家拟定的交货共同条件等也可纳入国际贸易惯例的范畴。比如,美国国际钢铁公司的标准买卖条件等。

总之,国际贸易惯例的内涵十分广泛,从狭义上理解,它只包含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所制定的成文规则、通则和公约;从广义上理解,国际贸易实践中比较常见的做法,都属于国际贸易惯例的范畴。为使问题研究更加集中,更加突出重点,本书主要是从狭义的角度

① 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

②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简称 ICC。